

达市环审〔2025〕14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龙 009-H3 井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你单位《黄龙 009-H3 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黄龙 009-H3 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宣汉县南坝镇境内，目的层位为飞仙关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黄龙 009-H3 井站 1 座，集气管线 2 条，燃料气管线 1 条。井站设计规模  $15\times 10^4\text{m}^3/\text{d}$ ，设计压力 8.5MPa，主要包括采气树 1 套、防冻剂加注橇 1 套、缓蚀剂加注橇 1 套、水套加热炉橇 1 套、分离计量橇 1 套、气田水罐 1 座、放空系统 1 套等设施设备。黄龙场集气支线至黄龙 009-H3 井、黄龙 009-H3 井至黄龙场集气支线 2 条集气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设计压力 8.5MPa。燃料气管

线 1 条，由五黄线接出，输送至黄龙 009-H3 井站，采用无缝钢管，设计压力 4.0MPa。项目总投资 5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管线路由以及工程布置，涉水工程在枯水期施工，尽量避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避免占用、破坏占地外的生态环境。

管线施工要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耕或生态修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加强设备保养、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等，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覆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标排放。运营期水套炉使用净化燃料气并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自带高 8m 的排气筒排放；放空火炬采用净化天然气为燃料，由 25m 放空火炬燃烧排放；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等方式，控制和减少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试压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运营期气田水和放空分离液，分别暂存于气田水罐和放空分液罐，加入除硫剂后优先拉运至渡口河净化厂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转输送至黄龙 5 井回注或通过罐车拉运至蒲西 4 井、七里 12 井等其他具备处置能力的回注井处理后回注。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

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废料、清管试压废渣收集后分类处置，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漆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顶管泥浆重复利用，工程完成后剩余泥浆经干化后委外手续齐全且有处理能力的建材公司综合利用；穿塘淤泥经自然风干后，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堆场堆放或运往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的协同处置污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的处理设施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检修废渣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缓蚀剂、防冻剂、除硫剂等废药剂空桶，集中贮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井口采气区、装置区、气田水罐区、备用柴油发电机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对罐区设置围堰。加强日常巡查，设置

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点位，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九）严格落实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封井作业。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及时进行迹地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的放空系统、安全截断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防渗围堰、截排水沟，管道管材采取防腐，加强管线巡检、废水转运管理，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